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49%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产业整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况。交易定价原则上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弘汉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缓解控股子公司弘汉光电的资金压力，为弘汉光电向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融资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缓解弘汉光电的资金压力，促进弘汉光电的业绩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

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弘汉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翁君奕：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常青: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邓学君：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建平: _____

年 月 日